

國立政治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會議出席委託書

本人因

- 出國
- 公出
- 開會
- 上課
- 其他

未克親自出席本所_____年 月 日 _____會議，謹委請

單位(或系所)：_____ 職稱：_____

姓名：_____ 全權代理出席。

此 致

幼兒教育研究所

委託人：

日期：_____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：「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職權。
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提請所務會議審議。」。
- 二、敬請於會議召開日以前，以公文交換、電子郵件（ece@nccu.edu.tw）或傳真（電話號碼：29387733）方式送達辦公室辦理委託手續，會後恕難受理補辦程序之申請。謝謝您！（聯絡電話：校內分機 62209）。